

(上接C5版)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3月30日 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3月31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4月1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2年4月11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战略投资者询价认购截止日
T-2日 2022年4月12日 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投资者申购数量 网下路演
T-1日 2022年4月13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2年4月14日 周一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回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路演
T+1日 2022年4月15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认购资金于T+2日终是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缴款截止日为30-16:00)
T+2日 2022年4月16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日 网下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缴款截止日为30-16:00)
T+3日 2022年4月17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比例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4月18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30日(T-6日)至2022年4月1日(T-4日),通过现场、电话视频的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品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8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内容参阅2022年4月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发行人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不参与其他任何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1.资管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享创业级私募(创智)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创智创能1号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及具体情况

创智创能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10%,即256.20万股,总认购规模不超过6,33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名称:国泰君安享创业级私募(创智)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设立时间:2021年9月30日
- 3)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5)产品备案信息:产品备案号为SSW971,备案日期为2021年11月11日
- 6)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杰创智创能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控制人。
- 7)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管、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孙超	董事长	是	1,000.00	15.78%
2	朱鹏飞	董事、总经理	是	1,200.00	18.94%
3	龙勇杰	董事	是	500.00	7.89%
4	谢晓波	董事、财务总监	是	1,000.00	15.78%
5	汪旭	监事、工程中心总监	是	100.00	1.58%
6	甘智军	监事、技术中心副总监	是	115.00	1.81%
7	张海	监事、研发中心副总监	是	165.00	2.60%
8	李卓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董会秘书	是	205.00	3.23%
9	叶昕晔	副总经理	是	100.00	1.58%
10	钱捷思	技术总工	是	167.00	2.64%
11	杜海勇	核心员工	是	205.00	3.23%
12	曹晋志	核心员工	是	205.00	3.23%
13	王卫华	核心员工	是	185.00	2.92%
14	陈亮	核心员工	是	180.00	2.84%
15	廖亦欣	核心员工	是	175.00	2.76%
16	谢礼佳	核心员工	是	165.00	2.60%
17	郑亚飞	核心员工	是	150.00	2.37%
18	周明	核心员工	是	115.00	1.81%
19	钟永成	核心员工	是	105.00	1.66%
20	李神堂	核心员工	是	100.00	1.58%
21	郑煜如	核心员工	是	100.00	1.58%
22	李永平	核心员工	是	100.00	1.58%
	合计			6,337.00	100.00%

注:1、杰创智创能1号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认购,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最终认购股份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3.配售条件

杰创智创能1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杰创智创能1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对杰创智创能1号资管计划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4月8日(T-1日)进行披露。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跟投主体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参与规模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对本次公开发行的5%,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4月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确定:

- ①发行规模≤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配售条件

如发生上述限售情况,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3.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限售情况,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控股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已对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利用获取股份取得股东地位进行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4月8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从事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4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的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31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进行运作的创业级公募基金及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2年4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君安报系统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国泰君安核查认定;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控制;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发行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4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专业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业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4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及其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任何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其他产品除外。

10、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52.4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控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3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中购无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对象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进行如实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主要法律责任,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核查。

投资者若参与杰创智创能1号资管计划,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合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关系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向国泰君安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应于2022年4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君安报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私募基金备案函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申请材料,并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登录网址:https://ipoinvestor.gja.com,网页右上角点击用户手册,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021-38031877,021-38031878(咨询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T-6日)至2022年3月31日(T-5日))

每个交易日的9:00-12:00,13:00-17:00,2022年4月1日(T-4日)的9:00-12:00,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登录后),点击“我的信息”中的“基本信息”和“联系人信息”填写投资者信息,并按照系统要求上传证明材料,点击“保存”;

第二步:点击“我的信息”中的“配售对象”和“关联方信息”按照页面要求逐步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的“配售对象”和“关联方信息”按照页面要求逐步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项目”,选择“杰创智能”,点击“参与报名”,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选交配对象,则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信息”-“配售对象”可查询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在第二部分关联方信息处点击“导出PDF”下载投资者关联方信息和配售对象出资信息(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在第三部分参与本次申购的相关资料处点击“批量下载(包括承诺函等)”下载承诺函,投资者将上述材料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

第四步:资产证明材料提交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在第二部分点击“下载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模板”,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2022年3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要求。

(2)配售对象自有资金或管理的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含: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信息,提供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内(2022年3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信息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自营投资账户由发行人出具的自营资产管理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3月28日(T-8日)(加盖公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第五步:点击“提交申请”,等待审核结果。

特别提示:
若本次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将应急沟通邮件方式提交材料,并(邮件)方式提交材料,无文件提交材料和提交方式请登录“国泰君安业务发行申报平台”(https://investor.gja.com/home)查看“杰创智创能1号资管计划”投资者材料及资产证明信息沟通提交材料方式。

网下投资者若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和询价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符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供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参考。

2、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至少应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括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的系统更新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均为询价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无效定价依据或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4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szse.cn,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4、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4月6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等信息。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申购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

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杰创智创能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定价依据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网下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3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应先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需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如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发行自行承担上述承诺所引起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于2022年4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未通过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工作的;

(2)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股数超过8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核查文件的;

(7)经审核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剔除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9)被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即接受中国证监会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业